

# 数学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

2024年4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（教财〔2020〕4号）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西南财经大学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贷款条件

第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- 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四）学习刻苦，能够正常完成学业；
- （五）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日常生活费）；
- （六）严格遵守国家、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

贷款的各项规定，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；

(七) 贷款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所需材料及要求：

(一)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；

(二) 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；

(三) 学生本人学生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(四)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，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；

(五) 学生需通过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

### **第三章 贷款用途**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贷款人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。贷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。

### **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**

**第五条** 贷款学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，自觉接受学校及经办银行对用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对违反贷款使用规定的学生，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者，将具体情况通知经办银行，并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贷款学生应自觉履行承诺，按时还本付息，如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还本，应按照贷款合同的规定主动与经办银行取得联系。

**第七条** 对违约学生，经办银行将需要公布的违约学生信息提交学校，学校和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

况下，通过国家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，并通知用人单位；对在校的违约学生将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分。

## 第五章 组织管理

###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对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及考核；

（二）组织全校学生的贷款申请工作，对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提交的学生贷款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复审；

（三）负责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宣传工作，讲解申请和还贷的程序及方法，要求贷款学生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、严格履行还款义务；

（四）负责贷款学生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，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贷款学生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。及时向经办银行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（包括休学、转学、出国留学或居住、退学、开除、伤残、死亡、失踪等），并对贷款学生档案进行相应调整。在学生毕业离校前，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、工作单位等情况，并协助经办银行安排贷款学生与银行确认还款协议；

（五）督促贷款学生按时向经办银行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，贷款学生违约时，及时通知相关学院（研究院），协助银行催收贷款；

(六) 完成学校和贷款经办银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十条 学院的职责

(一) 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并根据国家、学校已有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制定出本单位的管理规定，明确要求、落实责任；

(二) 组织本单位的贷款申请工作，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严格审查学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(三) 对本单位的学生进行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遵守承诺，养成自立、自强、诚实、守信的品格；

(四) 建立并及时更新本单位的贷款学生档案和信用记录，密切关注贷款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日常表现，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报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（包括休学、转学、出国留学或居住、退学、开除、伤残、死亡、失踪等）；在学生毕业时，统计贷款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、工作单位等情况，并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工作；

(五) 检查和监督贷款学生对贷款的使用情况，对违反贷款使用规定的学生给以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者要将具体情况及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六) 督促贷款学生按时向经办银行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，贷款学生发生违约时，要及时劝戒同时告知其家长，并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；

(七) 完成学校和贷款经办银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十一条 考核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国家助学

贷款工作进行考核，将助学贷款履约率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，本办法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。